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社〔2022〕94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2〕49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补助资金26.88万元，专项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，实施单位需按照省卫健委、省财政厅所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收入列2022

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